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份交易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 Choice 購入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34%。代價為 1,188,531,169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 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鋼控股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 Benefit Rich 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06,104,000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由於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2%，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A)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Sky Choice，作為賣方；及
- (3) 首長國際，作為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Sky Choice 購入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相當於 Mount Gibson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34%。

原定向 Sky Choice 購入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之購買成本約為 91,450,000 澳元。

代價

第一份協議之代價為 1,188,531,169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 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第一份協議之代價 1,188,531,169 港元乃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 Mount Gibson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澳洲證交所平均收市價每股 1.138 澳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第一批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經根據第一份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556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第一批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8%；及(ii)緊隨第一份協議完成後經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一個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除外）。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49 港元溢價約 1.2%；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556 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5.438 港元溢價約 2.17%；及
- (iv) 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5315 港元溢價約 119.47%。

先決條件

第一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若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協議、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c) 若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首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協議及根據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d) (i)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已發出書面建議（無條件發出，或附帶本公司合理接納之條件發出），內容為根據澳洲之海外投資政策，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或(ii)繼本公司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之通知後，由於時間失效，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將無權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第二部作出任何法令；
- (e) 達致上文(d)段所載之條件的五個營業日內，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i)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其有意反對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收購；或(ii)已作出指示其無意反對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收購及本公司就此所接納而合理作出之承諾；
- (f) 於第一份協議日期至第一個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有關Mount Gibson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倘先決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並無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第一份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第一份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則仍然有效。

完成

第一份協議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完成。

(B)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作為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外，首鋼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向首鋼控股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 Benefit Rich 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enefit Rich 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亞太資源 956,000,000 股股份，佔亞太資源之已發行股本約 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第二份協議之代價為 606,104,000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第二份協議之代價 606,104,000 港元乃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亞太資源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634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參考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556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第二批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8%；及(ii)緊隨第二份協議完成後經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除外）。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914,951,07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已就 400,000,000 股股份所動用。

先決條件

第二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若上市規則規定，按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協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根據第二份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c)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已發出書面建議（無條件發出，或附帶本公司合理接納之條件發出），內容為根據澳洲之海外投資政策，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待售股份；或(ii)繼本公司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通知後，由於時間失效，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將無權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第二部作出任何法令；
- (d) 達致上文(c)段所載之條件的五個營業日內，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i)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其有意反對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收購；或(ii)已作出指示其無意反對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本公司就此所接納而合理作出之承諾；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第二份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獲達成，第二份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惟第二份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則仍然有效。

完成

第二份協議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	1,000,000,000	20.02	1,213,918,497	23.30	1,000,000,000	19.59	1,213,918,497	22.82
首鋼控股	-	-	-	-	109,089,993	2.14	109,089,993	2.05
王力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673,171,900	13.47	673,171,900	12.92	673,171,900	13.19	673,171,900	12.66
邢利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557,896,536	11.17	557,896,536	10.71	557,896,536	10.93	557,896,536	10.49
其他股東	2,764,886,916	55.34	2,764,886,916	53.07	2,764,886,916	54.15	2,764,886,916	51.98
合計	4,995,955,352	100	5,209,873,849	100	5,105,045,345	100	5,318,963,842	100

附註：

1. China Meri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499,200,000 股股份。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557,896,536 股股份。

有關 MOUNT GIBSON 之資料

Mount Gibson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Mount Gibson 之主要業務為開採位於 Koolan Island 及 Tallering Peak 之赤鐵礦石礦床，以及開發位於西澳洲（包括 Koolan Island、Tallering Peak 及 Extension Hill）之赤鐵礦石礦床。Mount Gibson 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

根據 Mount Gibson 之二零零九年年報，Mount Gibson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780,481,000 澳元（相當於約 5,287,369,000 港元）。Mount Gibson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3,857	1,110,049	61,709	418,048
除稅後純利	113,344	767,849	42,618	288,716

有關 BENEFIT RICH 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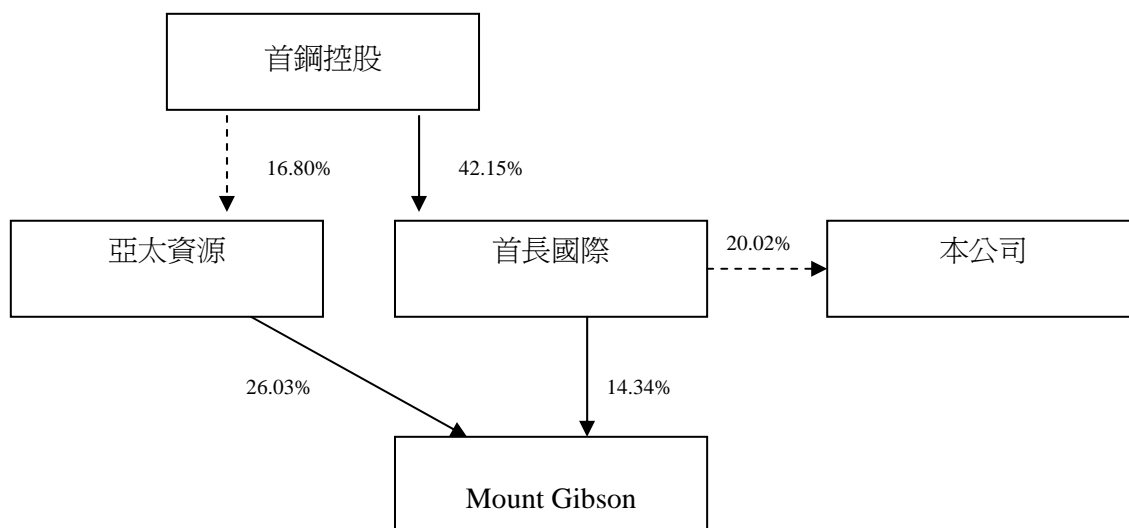
Benefit Rich 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Benefit Rich 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之 9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 16.80%。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投資業務。

摘錄自 Benefit Rich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35,198)	58,146,7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635,198)	58,146,748
資產淨額	67,582,061	801,215,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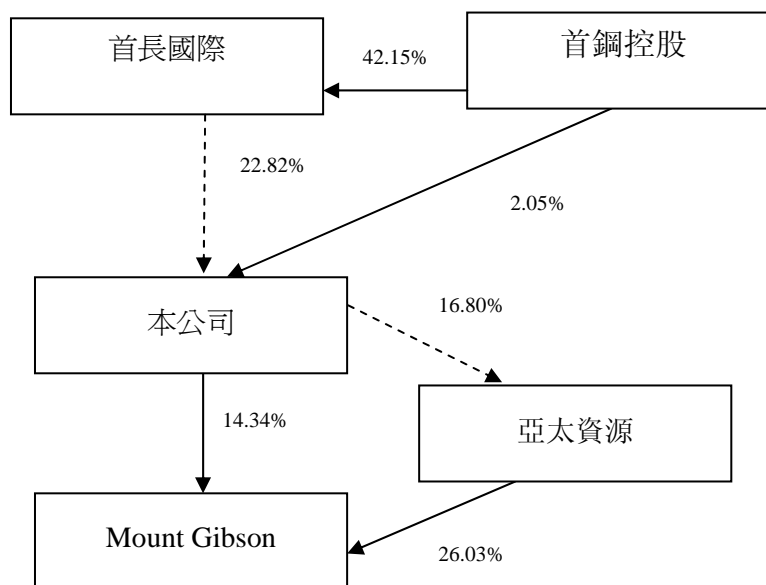
下表闡述緊接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前以及緊隨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Mount Gibson 及亞太資源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表示間接股權

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表示間接股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銳意發展成爲一間多元化之國際資源供應商。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生產及銷售焦煤。董事會相信，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促進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將本公司之業務據點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故符合股東之利益。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讓本公司同時擁有煤、鐵及其他金屬資源資產，提升其現有資源開發及勘探業務，從而進一步推展本公司之企業戰略。該兩項投資亦讓本公司可把握鐵礦業之利好前景，包括中國等國家之需求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爲，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爲：(i)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作爲第一份協議項下收購之代價；及(ii)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爲第二份協議項下收購之代價爲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爲此舉讓本公司可動用較少現存現金資源進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收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2%，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第一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第一份協議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首鋼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高度精密金屬部件以及印刷電路板、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及發行、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金屬製品加工、銅及黃銅產品加工及貿易。

釋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Benefit Rich」	指	Benefit Rich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後之 180 日當日或第一份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一份協議而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Sky Choice 與首長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Sky Choice 購買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4.34%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如屬先決條件第(f)項，則或豁免）當日後之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同意之該個其他日期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13,918,497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便就第一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或第二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發行價每股 5.556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Benefit Rich 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佔 Benefit Ric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控股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 Benefit Rich 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第二份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同意之該個其他日期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09,089,993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ky Choice」	指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澳元金額乃按 1 澳元兌 6.774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